

学报编辑部保密工作制度

- 一、学报编辑部全体同志都要认真学习、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新闻出版的保密规定。
- 二、已签过意见的审稿签（包括已发稿件的审稿签）、校对单由编辑部妥善保管，不得外传。编辑不得把带有审稿意见的审稿签随意放在办公桌上，或让作者和编辑部以外的人过目。
- 三、在送审的稿件上，不得显示或向审稿人透露作者姓名、单位等信息；对接收的查重稿件，履行对稿件保密的主体责任，不得向除作者以外人员透露稿件相关信息及查重结果。
- 四、向作者反馈审稿意见时，编辑应将审稿专家信息屏蔽掉，不得将审稿专家信息透露给作者。
- 五、不得把稿件的审理经过特别是三级审稿过程中的不同意见告诉作者或编辑部以外的人员。
- 六、审稿程序及相关档案是本单位的保密重点，单位全体成员应该做好保密工作。
- 七、对发生失泄密事件，应及时向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
- 八、单位员工履行保密工作责任制的情况列入年度考评和考核内容。
- 九、不遵守上述规定而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其他行政处分。违反国家法律的，还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十、本制度由学报编辑部负责解释，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学报编辑部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